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丁○所遺如附表之財產，按附表所示「分割方法」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各負擔3分之1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聲請改期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甲○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死亡，遺有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繼承人為長子即被告乙○○、長女即原告、次女即被告丙○○，法定應繼分各3分之1。因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，且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及簡訊告知被告欲出售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，被告均不予理會，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本件遺產，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如附表之遺產，按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乙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按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附表所示遺產。

三、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被繼承人丁○於112年11月3日死亡，遺有附表所示之財
03 產，其配偶盧戊○○、三女己○○已分別於108年8月6日、1
04 06年11月1日死亡，且己○○無子女，兩人均無繼承權，故
05 本件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長子乙○○、長女即原告、次女丙
06 ○○，法定應繼分各3分之1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
07 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建物所有
08 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可以證
09 明(本院卷第13至25、53至55頁)，並為乙○○、丙○○所不
10 爭執(本院卷第89頁)。

11 (二)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，且附表所示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法律限
12 制或約定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訴請分割，核屬
13 有據。本院審酌附表所示遺產按照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
14 分別共有或分配，符合全體繼承人之意願，亦不違反公平
15 性，爰判決主文第一項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
17 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
18 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9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請求
20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，由一
21 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2 80條之1規定，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劉雅萍